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冬旨
電話：8462860#377
電子信箱：angela66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0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6M0000Q_1140020495_doc1_1_prin、
A096M0000Q_1140020495_doc1_1_Attach、磨課師A3
(376550000A_114010096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0096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40100965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協助教育部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
進方案A3「數位素養」更新A3數位素養講師名單1份，供
學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4005126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講師名單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
習精進方案入口網，以利各單位辦理研習時參考使用。
- 三、依據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114年全校
教師完成A3「數位素養」研習須達40%以上，如貴校尚未達
成，請未完成教師逕至磨課師平台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>參加課程，檢附圖片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05/21 11:43 文 章
交 換

114/05/22



1140001991